

#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20〕53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0年修订)》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我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议，对2014版《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大会审议、教代会执委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2020年12月3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年修订）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术民主、学术自由、教授治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分为校学术委员会、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校长领导下的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咨询、决策机构，负责讨论和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是基层学术单位学术事务的最高咨询、决策机构，根据需要可依托学院、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跨学院（平台）建设的一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组建，负责讨论和决定所在单位和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项。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和相应的学术规范。

## **第二章 机 构**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席位以全校学术人员的 3%左右为基准设置（取最接近的奇数），委员分为选举委员和非选举委员。

选举委员根据各基层学术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学科分布按比例分配席位，每个基层学术单位至少有 1 个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席位。

非选举委员包括：（一）征得本人同意的院士和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二）主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委员中不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设常务委员 11~13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 1 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长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担任，根据职务自然更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分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师聘任评价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自然科学组和人文社会科学组。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讨论全校的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务及师生学术行为规范等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设委员 11~25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选任，每位委员最多在 3 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

###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工作规则；

(九)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

(十)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它学术事务。

重要事项经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和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的学术水平；

(二) 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四)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五)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六)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对以下事项做出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教学、科研专项经费预算方案；

(三) 学校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或者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进行评判，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职责：**

（一）校学术委员会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校学术委员会职责；

（二）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

（三）决定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决定讨论事项及相关事宜，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向全委会做工作报告；

（四）负责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交的议案和会议的议题；

（五）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向学校汇报已审议决定的学术事项和有关工作；

（六）根据需要，决定设立专门委员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七）审批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撤免决定；

（八）指导和监督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按章程开展工作；

（九）指导、监督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有关学术事项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其他日常工作。

#### **第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负责校学术委员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的各专门学术事项和其他有关工作，并依据本章程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 （一）负责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审核；
- （二）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列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 （四）负责督办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 （五）负责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专家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校学术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 **第四章 委员条件及产生**

####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取得突出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
- （二）能够把握所在学科领域的学术内涵和发展方向，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学风正派，客观公正；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在编在岗，身体健康，能够履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十九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主任自然当选校学术委员会选举委员。

**第二十条** 按照委员条件和分配的名额，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推荐校学术委员会选举委员候选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选举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每届连任委员席位不超过上届委员全部席位的三分之二。

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委员人选在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由校长办公会提名，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候选人由校长办公会按10%差额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投票选举，在得票超过到会委员三分之二者中，得票多者当选。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当选者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二十三条** 除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外，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比例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4，且不兼任常务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

**第二十四条** 如有三分之一的委员联名提出动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二分之一及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可撤免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每年累计三次无故缺席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
- （四）触犯法律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五）因学术失范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受到处理；
- （六）调离我校。

**第二十六条** 根据以上有关条款规定，缺额委员在缺额单位或学科领域补充，替补委员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名，经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 **第五章 委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一）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
- （二）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三）对校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 （四）监督学校与学术事务直接相关的职能部门、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的工作；
- （五）学校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一）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

学术权利，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评审意见；

（二）对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

（三）提交与学校学术事务有关的提案；

（四）对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可以临时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亦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三十一条** 全体会议议题或提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秘书处负责会议通知。除特殊情况外，应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主持，秘书处负责相关会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凡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翔实论证材料，在会议前一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三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获得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五条** 根据议题或提案的内容，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对涉及的议题做出陈述、解释和说明。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或提案，必须邀请学生代表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在一周内如有异议，由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复议，并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三十七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请假，并经主任同意。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三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将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送常务委员审阅，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批准后送达相关部门。

## 第七章 公示、回避及监督制度

**第四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即以书面文件形式或在校园网以电子文档形式予以公布。通过校园网公布的决议须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并存档备查。

**第四十一条** 对于涉及成果评选、奖励评审、荣誉推选等事项的决议，应以适当形式将议决结果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来自校内外与评审决议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由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复议。

**第四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决策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做出说明。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对于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落实执行。未经常务委员会会议授权许可，其它会议不得替代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学术事项做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修改须由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提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专门委员会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如在届中解散停止工作，必须由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校长办公会研究提出，经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基层学术单位教授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制定工作规则，履行本单位与校学术委员会相对应的学术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